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建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30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建強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美工刀壹支、美工刀片壹盒、銼刀壹支、十字螺絲起子貳支、黑色攜行袋壹個及手套壹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傅建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傅建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0年度花簡字第7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共2罪）、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01 定；⑤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99號判  
02 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3 定；⑥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279號判決  
04 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⑦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  
05 度易字第34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1年確定；⑧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2年度易  
07 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⑨竊盜等案件，經  
08 花蓮地院以102年度易字第13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  
09 月、5月、4月、3月、9月確定；⑩販賣毒品案件，經花蓮  
10 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  
11 上開罪刑，嗣經花蓮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50號裁定定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  
13 釋出監，假釋期間併傳保護管束，於112年2月7日保護管  
14 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此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  
16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7 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揭槩「應秉個案情  
18 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  
19 之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有罪質、法益相同之竊盜  
20 案件，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21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  
22 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23 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  
24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及司法  
25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6 (三) 又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  
27 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四) 又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之情形，應依刑法第71條第  
29 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30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31 所需，竟為貪圖己利，著手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攜

01 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  
02 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  
03 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  
04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08 之美工刀1支、美工刀片1盒、銼刀1支、十字螺絲起子2支、  
09 黑色攜行袋1個及工用灰色棉紗手套1雙，均為被告所有，且  
10 供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涂穎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568號

07 被 告 傅建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

09 （新 竹○○○○○○○○○）

10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傅建強前①於民國10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  
17 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0年度花簡字第7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8 刑4月確定；②於100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  
19 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月、5月、4月，應執行1  
20 年6月確定；③於10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  
21 度易字第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④於101年間因竊盜  
22 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簡字第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  
23 確定；⑤於101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  
24 字第299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7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25 確定；⑥於101年間因10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  
26 1年度易字第2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⑦於101年間因  
27 竊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48號判決各處有期  
28 徒刑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⑧於101年間因竊  
29 盜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  
30 月確定；⑨於102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2年度

01 易字第13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5月、4月、3月、9月確  
02 定；⑩於102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3年度訴  
03 字第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上開罪刑經花蓮地院  
04 以103年度聲字第5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於10  
05 8年7月1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迄112年2月7日縮刑期滿，假  
06 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刑之刑，以已執行論。

07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  
08 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2日凌晨2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攜帶客觀上足  
10 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美工刀片1盒、銼刀1支及十字螺  
11 絲起子2支，前往曾盛添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住  
12 處屋頂，持不詳工具剪斷該處屋頂之電線，然旋為曾盛添發  
13 覺住處停電而外出查看，始未能得手。嗣傅建強見形跡敗  
14 露，乃自屋頂跳下並騎乘本案機車逃逸，惟因緊張不慎自摔  
15 水溝，由曾盛添拔取本案機車鑰匙後報警處理，員警到場後  
16 當場逮捕傅建強，並扣得上開兇器、黑色攜行袋1個及工用  
17 灰色棉紗手套1雙，而悉上情。

1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建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前往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地點，爬上屋頂欲竊取電線之際，即遭證人曾盛添發覺，而未能得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供稱：電線是不詳之人所剪，該人跑掉後，我一時起了貪念才會

		爬上屋頂準備行竊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盛添於警詢時之證述	<p>(1)證明證人曾盛添發覺其上址住處停電而外出查看，見被告在其住處屋頂，向證人曾盛添稱：欲抓松鼠等語，隨即自屋頂跳下並騎乘本案機車逃逸，惟不慎自摔水溝，由證人曾盛添拔取本案機車鑰匙後報警處理之事實。</p> <p>(2)證明證人曾盛添上址住處屋頂之電線遭人剪斷之事實。</p>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數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間，騎乘本案機車，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美工刀片1盒、銼刀1支及十字螺絲起子2支，前往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地點；嗣員警獲報到場，當場扣得上開兇器、黑色攜行袋1個及工用灰色棉紗手套1雙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再按供犯

01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  
03 美工刀1支、美工刀片1盒、銼刀1支、十字螺絲起子2支、黑  
04 色攜行袋1個及工用灰色棉紗手套1雙，為被告所有，供其犯  
05 本案加重竊盜案件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賴心怡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韓唯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